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慧欣  
電話：06-2991111\*7030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limol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00658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658674A00\_ATTCH1.doc、0658674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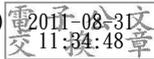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0年8月23日內授移字第1000928891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表於背面注意事項增註小叮嚀「四」，提醒屬員初次赴陸前請先行了解相關赴陸規範。

正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裝

訂

線